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0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冠彣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